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 第 1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

**壹、時** 間:110年3月5日上午9時30分。

貳、地點:法務部2樓簡報室(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)。

**參、主 席:邢**董事長泰釗。 記錄:陳美束

肆、出、列席人員:

指導長官: 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、侯科長淯荏、林育脩。

事:吳常務董事東亮、施常務董事貞仰、黃常務董事 俊棠、周常務董事愫嫻、張常務董事翔閎、黃常 務董事秀莊、江常務董事松樺、林常務董事炳耀、 曾董事瀚霖、沈董事美利、高董事鳳嬪、朱董事

群芳、陳董事天保、陳董事秋郎

監察 人:李常務監察人琇玉、蔡監察人曉琪、郭清寶

列席人員:王執行長金聰、蔡副執行長孟勳、唐組長研田、

嚴組長昌德、吳組長書嫺、陳專員美東、余專員

景雯、黄專員瑋琳。

### 伍、長官致詞:蔡政務次長碧仲

臺灣更生保護會邢董事長,各位董事,監察人及同仁,大家好

首先本人要感謝在座的各位接受本部邀請擔任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董事及監察人職務,共同參與推動更生保護工作。各 位是更生保護會的領航員,您的專業與資源就是更生保護工作日 益求新、精進前行的重要力量。

更生保護服務含括的範圍很廣,包括社會福利、衛生醫療、 就業輔導及教育等,具體來說,更生保護會服務項目包括協助安 置、就養、就醫、就業、就學與急難救助等。更生保護因為服務 對象特殊,社會接納度較低,業務推動起來較一般社福團體難度 更高,也不易獲得大眾的掌聲與肯定。但是在歷任董事長的卓越領導,以及全體專、兼任人員與志願服務工作者的努力下,本著奉獻精神與服務熱忱,整合政府社政、醫政、勞政及教育等相關部門之資源,結合其他民間公益團體及工商界的資源,不僅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了個案轉介與業務連繫的管道,並積極結合協力廠商、宗教慈善團體等,全面提供更生人所需的多元化服務。此外,為建立早期信任關係並銜接出監後的諮商輔導,兼收穩定囚情之功效,臺灣更生保護會平日除入監辦理個案輔導外,也於春節、母親節、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,入監辦理藝文活動、懇親暨親子創作等關懷收容人之各種活動。

近年來因應個案服務需求,推動多項創新措施:包括更生人 援助家庭支持服務方案,將保護服務對象擴及到更生人的家庭、 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更生市集,將更生人創業商品行銷至社區、 運用本部補助款在安置處所開辦職能訓練班,創造安置收容與技 訓結合的雙重效益、協助矯正機關推動監外自主作業,讓收容人 提前為復歸社會做準備…等。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能與時俱進,持 續求新求變,去(109)年積極活化運用會產資源,轉變資產投資策 略,建立多元受贈管道、訂定各分會捐款目標值、爭取地方政府 補助款及辦理公益勸募活動,對於本部推動之各項政策配合度極 高,並為落實本部「貫穿式保護」政策,規劃籌辦「強化毒品犯 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」。此外自新冠肺炎爆發後,為協 助更生商家渡過疫情難關,提出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、暫停催 收、延長還款期限等多項暫時性保護措施,同時響應行政院及本 部「防疫、紓困,振興」政策,辦理北、中、南3場更生振興市 集活動,還有打造更生保護品牌新形象,創立新服務標誌、吉祥 物及創辦電子報,提升該會辨識度及能見度,以加強社會各界對 更生的了解與包容,進而互動與推廣行銷。

未來,本部規劃協同臺灣更生保護會、結合社會資源、公益企業,建置更生保護事業群,來協助更生朋友職能訓練及穩定就業,並為回應社會對於司法保護業務專業化的要求,本部將規劃協助更生保護會逐步引進外界專業人士,強化更生人輔導工作,降低官方色彩,讓會務運作更符合專業職能。另外也會在落實「貫穿式保護」概念下,與前端的檢察、審判、矯正、觀護等系統密切配合,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。

在更生人復歸的過程中,生活習性的重建、家庭的支持、社會與職場的接納及工作的穩定,環環相扣,都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。更生保護會的任務即是激勵更生人自立自助的動力,進而從旁協助他們重新回歸社會,恢復家庭、職業上的功能。換言之,也就是為更生人營造一個陪伴、友善接納、資源提供的環境,而各位董事一定都有一顆如同菩薩柔軟良善的心,願意在更生人復歸的路上與他同行。

今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已屆 76 週年,本人藉今日第 14 屆董事與第 7 屆監察人聯合聘任典禮的隆重場合,在此先向邢董事長與各位表達恭賀之意,也希望各位董事、監察人往後能多予以指導、支持,並透過各位的專業與資源,為更生人及更生保護業務爭取社會的認同與接納。

最後,敬祝各位:

身體健康、家庭和樂、公務順遂、事業成功!

## 陸、頒發聘書

(請蔡政次頒發董事聘書,逐一唱名接受聘書及至一樓 大廳大合照)

#### 柒、推舉常務董事:

案由:請推舉常務董事8人,俾利成立第14屆常務董事會。 說明:

- 一、本會章程第十條規定:本會設常務董事會,置常務董事九人,除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,餘由董事互推之。
- 二、本會第14屆董事會及第7屆監察人,業奉法務部 核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先生等15位 擔任董事及李琇玉女士等3人擔任監察人,詳如附件 名冊,任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止計3年。

辦 法:除當然常務董事1人外,請互推8人擔任常務董事, 俾利組成第14屆常務董事會。

推選結果:經推選結果由吳董事東亮、施董事貞仰、黃董事浚棠、 周董事愫嫻、張董事翔閎、林董事炳耀、黃董事秀莊 及江董事松樺等8位當選為第14屆常務董事會常務董 事。

捌、會務報告: (詳如會議資料)

玖、主席報告: (略)

#### 拾、討論提案:

案由:為本會所有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528、529 地號地上建物(臺北市成都路 117 號)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訂定不動產合建契約書(稿)案,提請審查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本會上開土地與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案,曾召開第 13 屆第1次常務董事會提案討論審議,同意參與合建開發 再報請法務部核定,法務部於108年11月28日法保字 10805514620號函核復准予備查並持續報部後續處理情形 在案。

二、所擬合建合約書稿於109年第1次提報資產活化專案小組 暨會產維修與購置評估小組聯席會議討論,需再補強及增 修合約規範以保障雙方權益,決議增修後送相關人員進行 條文之檢視與修正,迭次溝通調整,於110年1月28日提 報110年第1次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暨會產維修與購置評估 小組聯席會議與該公司進行逐條討論,雙方已完成合建訂 定不動產合建契約書修訂。

討論事項:合建不動產合建契約書(稿)審查。

決議:授權成立會產活化專案研究小組,成員名單為:吳常務董 事東亮、張常務董事翔閎、黃常務董事秀莊、陳董事天保、 郭監察人清寶,評估合建契約書相關事宜,商請黃常務董 事秀莊為召集人,統籌處理相關事宜。

#### 拾壹、臨時動議:

無

拾貳、散會

主席: 邢泰釗

記錄: 陳美東